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佩姍

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佩姍自民國114年3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290,375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8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所得約29,750元，有在職證明書及薪資單可參，堪信屬實。另聲請人領有租屋補助每月4,480元，有申請補助查詢畫面在卷可佐，應予列計。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303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另聲請人之父母，現年56歲，其等111至112年均無所得，其父名下有4筆不動產、其母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考，本院審酌上情，並衡以其父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其等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上開扶養義務本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5人共同負擔，惟其中聲請人之兄為中度精神障礙而無業，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參，則其父母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他手足共4人共同負擔，並以上開基準計算，聲請人應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2 \div 4 = 9,309$ ），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6,000元，應屬確實。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10,927元（計算式： $29,750 + 4,480 - 17,303 - 6,000 = 10,927$ ）。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達849,089元，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鄭美雀